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  
ISBN 7-80185-481-0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公安—行政法—汇编—中国③国家安全法—汇编—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065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 贾春旺 总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mailto: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7（编辑）68650015（发行）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玄武湖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6开

ISBN 7-80185-481-0

印 张：126.25

字 数：3263千字

版 次：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481-0/D · 1456

定 价：410.00元



9 787801 854810 >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主编 贾春旺

副总主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衡复
李杰	侯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然			

总策划 毛文凤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才	马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卓	王英
王俊	王爽	王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飞	刘树
刘野	刘焱	刘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刘增敏	吕伟丹	吕庆明
孙璐	孙万生	孙凤鸣	孙叶红
孙亚丹	孙丽岩	孙丽敏	孙彩霞
安文锋	曲博	朱青	朱文霞
朴日勋	江辉	邢宜哲	闫如恩
吴晓	吴长杰	吴连芝	宋岩
宋文娟	宋丽红	宋惠生	宋慧宇
张任	张弛	张树	张强
张大宇	张大伟	张代纬	张玉良
张庆玲	张志泉	张诚谦	张秋波
张晓伟	张晓颖	张海山	张衡平
张衡复	张银玲	张婷婷	张富英
张新梅	张馨元	张鑫彧	李军
李红	李卓	李世虎	李永芝
李永祥	李亚娣	李其文	李培志
李福臻	李锦霞	杜巍	杨威
杨正玉	杨伟玲	汪立艳	肖锐
肖颖	肖冬梅	连宏	邹晓红
陈英慧	陈寄余	周峰	周龙杰
周秀娟	周笑梅	周婷婷	屈健
林赛男	范为	郑翠玲	金永祚
金延革	祝佳	胡建国	赵国
赵科	赵凤祥	赵声远	赵宝英
赵海燕	赵静波	党忠民	唐忠民
徐建	徐永新	徐晗星	徐雅丽
栗晓宏	栗本清	索娜	翁炬
郭永智	郭艳梅	顾毅臣	高勇
高嵩	高宏宇	高茂春	高维娜
高瑞祥	高福波	曹大勇	崔金生
梁世震	梁秀波	黄丽娟	黄志刚
蒋丽萍	程立	程敬茹	董卫国
董占武	韩平	韩海云	解立波
赫然	赫辉	滕丽	潘中玉
潘维艳	霍艳丽		

**资料整理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靖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任 编辑** 马 滔      李薇薇      俞 驰

**特邀责任编辑** 虢 峰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而使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人人都必须遵守的最高法律效力。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同时也是为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执法、维法的能力及水平。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人员，共同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这是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的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我国建国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是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的，并按其要求进行了反复修改，最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它改变以往法律汇编所采取的按照法律部门分类，然后按照时间的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编纂方式，从实际出发，根据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要，采用了全新的编纂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计 25 卷，另设目录、索引卷，共计 26 卷。卷内以各部委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它的出版发行，必将会对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编纂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使用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 凡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收录的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
3.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目录索引卷。
4. 卷内以各部委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5.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6.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相关法律文件。
7.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行政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8. 法律文件中数字、量词，根据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发布的《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规定》作统一编辑处理。

9. 各卷后附法律文件核心词索引，按现代汉语拼音顺序排序，使用者可以通过检索相应词组，查找到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

10. 卷后另附法律文件出处索引，按现代汉语拼音顺序排序，使用者可以通过检索查找到法律文件发文单位和发文日期。

11. 全书第 26 卷为目录、索引卷。内容包括：全书总目、总目录、核心词索引、法律文件出处索引和法律文件颁布日期索引。

# 目 录

前言.....	1	第三章 罚则.....	80
凡例.....	1	第四章 附则.....	82
<b>第001 编 人民警察法 .....</b>	<b>1</b>	<b>第006 编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b>	<b>83</b>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职权.....	1	第二章 管理.....	83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19	第三章 罚则.....	90
第四章 组织管理.....	24	第四章 附则.....	92
第五章 警务保障.....	29	<b>第007 编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b>	
第六章 执法监督.....	33	规定 .....	9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7	第一章 总则 .....	94
第八章 附则.....	53	第二章 管理 .....	94
<b>第002 编 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b>	<b>54</b>	第三章 附则 .....	97
第一章 总则.....	54	<b>第008 编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b>	
第二章 警衔等级的设置.....	56	规定 .....	98
第三章 警衔的首次授予.....	59	第一章 总则 .....	98
第四章 警衔的晋级.....	61	第二章 控告的管辖和受理 .....	100
第五章 警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62	第三章 申诉的管辖和受理 .....	101
第六章 附则.....	63	第四章 附则 .....	103
<b>第003 编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b>	<b>64</b>	<b>第009 编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b>	
第一章 总则.....	64	程序规定 .....	104
第二章 管理.....	65	第一章 总则 .....	104
第三章 附则.....	67	第二章 复议机关 .....	105
<b>第004 编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培训暂行</b>		第三章 申请 .....	109
规定 .....	68	第四章 受理 .....	110
第一章 总则.....	68	第五章 审查 .....	113
第二章 培训种类.....	69	第六章 决定 .....	117
第三章 培训课程和时间.....	70	第七章 附则 .....	119
第四章 培训管理.....	71	<b>第010 编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b>	
第五章 培训学校和任务.....	72	规定 .....	120
第六章 附则.....	72	第一章 总则 .....	120
<b>第005 编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b>	<b>74</b>	第二章 执法监督的范围和方式 .....	120
第一章 总则.....	74	第三章 执法监督的实施和处理 .....	127
第二章 管理.....	74	第四章 附则 .....	135

第011 编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 责任追究规定	136	第三章	罚则	200
第一章	总则	136	第四章	附则	206
第二章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范围和 认定	136	第018 编	暂住证申领办法	207
第三章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的处理	142	第一章	总则	207
第四章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程序	156	第二章	管理	207
第五章	附则	157	第三章	罚则	209
第六章			第四章	附则	215
第012 编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 条例	158	第019 编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216
第一章	总则	158	第一章	总则	216
第二章	警械的使用	158	第二章	管理	216
第三章	武器的使用	159	第三章	附则	222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61	第020 编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23
第五章	附则	167	第一章	总则	223
第013 编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 规定	168	第二章	入境	227
第一章	总则	168	第三章	居留	229
第二章	考核评议的内容和标准	168	第四章	旅行	230
第三章	考核评议的组织实施	174	第五章	出境	230
第四章	奖惩	175	第六章	管理机关	234
第五章	附则	177	第七章	处罚	237
第014 编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178	第八章	附则	244
第一章	总则	178	第021 编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45
第二章	组织	178	第一章	总则	245
第三章	附则	180	第二章	出境	245
第015 编	户口登记条例	181	第三章	入境	250
第一章	总则	181	第四章	管理机关	251
第二章	管理	181	第五章	处罚	253
第三章	罚则	184	第六章	附则	267
第016 编	居民身份证法	186	第022 编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268
第一章	总则	186	第一章	总则	268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187	第二章	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269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189	第三章	运输工具的检查和监护	276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90	第四章	行李物品、货物的检查	278
第五章	附则	196	第五章	处罚	280
第017 编	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	198	第六章	附则	302
第一章	总则	198	第023 编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 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 管理办法	303
第二章	管理	198	第一章	总则	303
			第二章	内地公民前往香港、澳门	303
			第三章	港澳同胞来内地	304

第四章	出入境检查	305	第四章	灭火救援	402
第五章	证件管理	30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05
第六章	处罚	307	第六章	附则	433
第七章	附则	320	第029 编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434
<b>第024 编</b>	<b>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b>		<b>第一章</b>	<b>总则</b>	434
第一章	总则	321	第二章	检查的形式和重点	434
第二章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	321	第三章	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437
第三章	台湾居民来大陆	323	第四章	检查的程序	438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325	第五章	附则	450
第五章	证件管理	326	<b>第030 编</b>	<b>火灾事故调查规定</b>	451
第六章	处罚	327	<b>第一章</b>	<b>总则</b>	451
第七章	附则	348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的管辖	451
<b>第025 编</b>	<b>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b>	349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的条件	453
第一章	总则	349	第四章	火灾原因的调查、认定	454
第二章	进出边境管理区证件	349	第五章	火灾损失的核定	455
第三章	《边境通行证》的申领	350	第六章	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	455
第四章	《边境通行证》的签发	351	第七章	奖惩	459
第五章	《边境通行证》的查验	351	第八章	附则	466
第六章	处罚	352	<b>第031 编</b>	<b>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	
第七章	附则	363	<b>第一章</b>	<b>总则</b>	467
<b>第026 编</b>	<b>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b>		第二章	管理	467
第一章	总则	364	第三章	罚则	471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设立	365	第四章	附则	474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经营	366	<b>第032 编</b>	<b>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b>	475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与使用	370	<b>第一章</b>	<b>总则</b>	475
第五章	罚则	372	第二章	消防组织	476
第六章	附则	379	第三章	建筑防火管理	476
<b>第027 编</b>	<b>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b>		第四章	用火用电防火管理	477
第一章	总则	380	第五章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及管理	478
第二章	护照的申办	380	第六章	奖惩	478
第三章	签证的申办	381	第七章	附则	480
第四章	罚则	382	<b>第033 编</b>	<b>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	481
第五章	附则	389	<b>第一章</b>	<b>总则</b>	481
<b>第028 编</b>	<b>消防法</b>	390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482
第一章	总则	390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483
第二章	火灾预防	391	第四章	防火检查	486
第三章	消防组织	401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488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489	第四章	罚则	655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490	第五章	调解	664
第八章	消防档案	490	第六章	损害赔偿	667
第九章	奖惩	492	第七章	其他规定	675
第十章	附则	496	第八章	附则	678
第034编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97	第038编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679
第一章	总则	497	第一章	总则	679
第二章	生产、使用监督管理	498	第二章	管理	679
第三章	储存、经营监督管理	502	第三章	罚则	682
第四章	运输监督管理	503	第四章	附则	687
第五章	罚则	505	第039编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509		规定	688
第035编	道路交通安全法	510	第一章	总则	688
第一章	总则	510	第二章	组织	688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510	第三章	查缉	689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527	第四章	协查	690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530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690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554	第六章	附则	693
第六章	执法监督	559	第040编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69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68	第一章	总则	694
第八章	附则	622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	694
第036编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623	第三章	申请、考试、发证	695
第一章	总则	623	第四章	审验、换证、注销	699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623	第五章	附则	700
第三章	车辆	624	第041编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702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625	第一章	总则	702
第五章	车辆装载	627	第二章	培训业户	702
第六章	车辆行驶	628	第三章	学员	703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632	第四章	教员	704
第八章	道路	633	第五章	教练车	704
第九章	处罚	633	第六章	教练场	705
第十章	附则	648	第七章	罚则	705
第037编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649	第八章	附则	718
第一章	总则	649	第042编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720
第二章	现场处理	650	第一章	总则	720
第三章	责任认定	651	第二章	管理	720
			第三章	附则	723
			第043编	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	724
			第一章	总则	724
			第二章	管理	724

第三章	奖惩	730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815
第四章	附则	735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844
<b>第044 编</b>	<b>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b>	<b>736</b>	第五章	附则	858
第一章	总则	736	<b>第048 编</b>	<b>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b>	859
第二章	处罚的权限	736	第一章	总则	859
第三章	处罚的决定	739	第二章	管理	859
第四章	处罚的执行	741	第三章	奖惩	863
第五章	行政强制措施	746	第四章	附则	867
第六章	其他规定	754	<b>第049 编</b>	<b>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b>	
第七章	附则	759	<b>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b>		
<b>第045 编</b>	<b>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b>	<b>760</b>	<b>犯的监督管理规定</b>	<b>868</b>	
第一章	总则	760	第一章	总则	868
第二章	管辖	761	第二章	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现场处理	763	罪犯的监督管理	868	
第四章	责任认定	768	第三章	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罪犯的	
第五章	处罚	769	监督管理	870	
第六章	赔偿调解	774	第四章	对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	
第七章	涉外事故处理	776	管理	873	
第八章	简易程序	777	第五章	附则	874
第九章	附则	777	<b>第050 编</b>	<b>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b>	
<b>第046 编</b>	<b>机动车登记办法</b>	<b>778</b>	<b>办法</b>	<b>875</b>	
第一章	总则	778	第一章	总则	875
第二章	注册登记	779	第二章	管理	875
第三章	过户登记	780	第三章	罚则	878
第四章	转出登记和转入登记	782	第四章	附则	889
第五章	变更登记	784	<b>第051 编</b>	<b>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b>	890
第六章	抵押登记	785	第一章	总则	890
第七章	停驶、复驶和临时入境		第二章	出海证件管理	890
	登记	786	第三章	船舶及其人员管理	898
第八章	注销登记	786	第四章	对合资、合作经营船舶和船员	
第九章	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		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船		
	行驶证	787	舶和船员的管理		
第十章	机动车登记证书	78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04
第十一章	机动车档案管理	788	第六章	附则	905
第十二章	其他	790	<b>第052 编</b>	<b>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b>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791	<b>办法</b>	<b>927</b>	
第十四章	附则	808	第一章	总则	927
<b>第047 编</b>	<b>治安管理处罚条例</b>	<b>811</b>	第二章	泊港	928
第一章	总则	811	第三章	登陆与登轮	929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811	第四章	处罚	932

第五章	附则	943	第二章	管理	1017
第053 编	强制戒毒办法	944	第三章	罚则	1018
第一章	总则	944	第四章	附则	1023
第二章	管理	944	第060 编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1024
第三章	附则	950	第一章	总则	1024
第054 编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951	第二章	管理	1024
第一章	总则	951	第三章	罚则	1028
第二章	入所	952	第四章	附则	1030
第三章	管理、教育	953	第061 编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031
第四章	医疗、康复	959	第一章	总则	1031
第五章	生活、卫生	960	第二章	管理	1031
第六章	出所	961	第三章	奖惩	1040
第七章	附则	961	第四章	附则	1043
第055 编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963	第062 编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044
第一章	总则	963	第一章	总则	1044
第二章	入所	969	第二章	安全保护制度	1045
第三章	管理	971	第三章	安全监督	1048
第四章	教育	977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049
第五章	生活卫生、性病治疗	978	第五章	附则	1073
第六章	通信、会见	979	第063 编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074
第七章	出所	980	第一章	总则	1074
第八章	附则	982	第二章	安全保护责任	1077
第056 编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984	第三章	安全监督	1078
第一章	总则	98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079
第二章	管理	984	第五章	附则	1089
第三章	奖惩	986	第064 编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1090
第四章	附则	989	第一章	总则	1090
第057 编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990	第二章	管理	1090
第一章	总则	990	第三章	罚则	1093
第二章	管理	990	第四章	附则	1099
第三章	罚则	996	第065 编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1100
第四章	附则	1007	第一章	总则	1100
第058 编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1008	第二章	检测机构的申请与批准	1101
第一章	总则	1008	第三章	安全专用产品的检测	1102
第二章	管理	1008	第四章	销售许可证的审批与颁发	1102
第三章	罚则	1010			
第四章	附则	1016			
第059 编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1017			
第一章	总则	1017			